

# 移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红石砬子镇色洛河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吉林市安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红石砬子镇色洛河村路灯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红石砬子镇色洛河村路灯

工程地点： 红石砬子镇色洛河村

工程内容： 新建太阳能路灯 398 盏。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桦水移发（2024）66 号

资金来源： 移民后扶资金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行业验收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计价方式及资金支付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

**整**

(小写): ¥1, 039, 719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量规则, 合同约定内工程量, 按实际完成量计入结算范围, 合同外的工程量, 各项手续齐备后计入。

3. 工程预付款:

根据实际情况, 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方式。

4.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支付依据, 委托桦甸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进行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新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施工图设计;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并帮助协调解决施工出现的问题。

2. 工程施工期间, 发包人派专人对工程进行日常管理, 协调各项事宜, 监督施工质量, 见证工程数量。

3. 承包人全面了解施工环境和移民项目施工特点, 严格按设计施工, 自觉接受移民群众监督, 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相

关责任。

4. 承包人严格按照行业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则及法规等，加强人员和设备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5.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监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市移民中心的检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行业规范的质量要求施工，及时报告施工进度，如实记载工程数量，随时完善施工资料，漏报、错报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计量，合同约定外增加的工程量，事先未经监管部门同意不予计量。

6. 工程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实体验收和项目资料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结算工程款，并按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质保金，质保期1年。

7. 项目通过验收前，项目的管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项目验收移交后，由项目所在地移民村管护。

## 八、其它约定

1. 施工规范和合同管理等其它未尽事宜，遵照相关行业管理规范 an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等规定执行。

2. 双方约定涉及本行业及本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订立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7月10日

地点：红石砬子镇色洛河村

### 十、补充协议

1. 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其他需要补充的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市移民中心备案 2 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220282ME1960258P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10686281794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项目综合训练中心

邮政编码: 132000

电话: 136898844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分行大东支行

账号: 07261001040019319

